

营口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营口鲅鱼圈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文件

营口岸发〔2026〕1号

关于营口港口岸限定区域管理措施 及划定范围的通告

为规范营口港口岸限定区域管理，保障边检机关依法依规管理口岸限定区域，维护出入境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通关秩序，经市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营口港口岸限定区域管理措施及划定范围予以通告（详见附件）。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营口鲅鱼圈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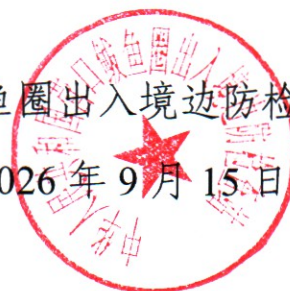
- 附件：1.营口港口岸限定区域管理措施
2.营口港口岸限定区域划定范围

营口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营口鲅鱼圈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年9月15日



附件 1

营口港口岸限定区域管理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营口港口岸限定区域（以下简称口岸限定区域）管理，保障边检机关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出入境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通关秩序，现对营口港鲅鱼圈、仙人岛港区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划定及管理进行明确。

一、口岸限定区域划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因地制宜、有效封闭、有利管理、保证安全的原则划定口岸限定区域。

二、口岸限定区域划定范围

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包括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现场、候检区域以及其他有必要对出入境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通行、停留实施监管的区域。

三、口岸限定区域管理措施

（一）营口鲅鱼圈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依法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管理，维护出境入境秩序。

（二）进出口岸限定区域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应当接受边防检查和管理，未经允许，不得进出。口岸查验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出口岸限定区域，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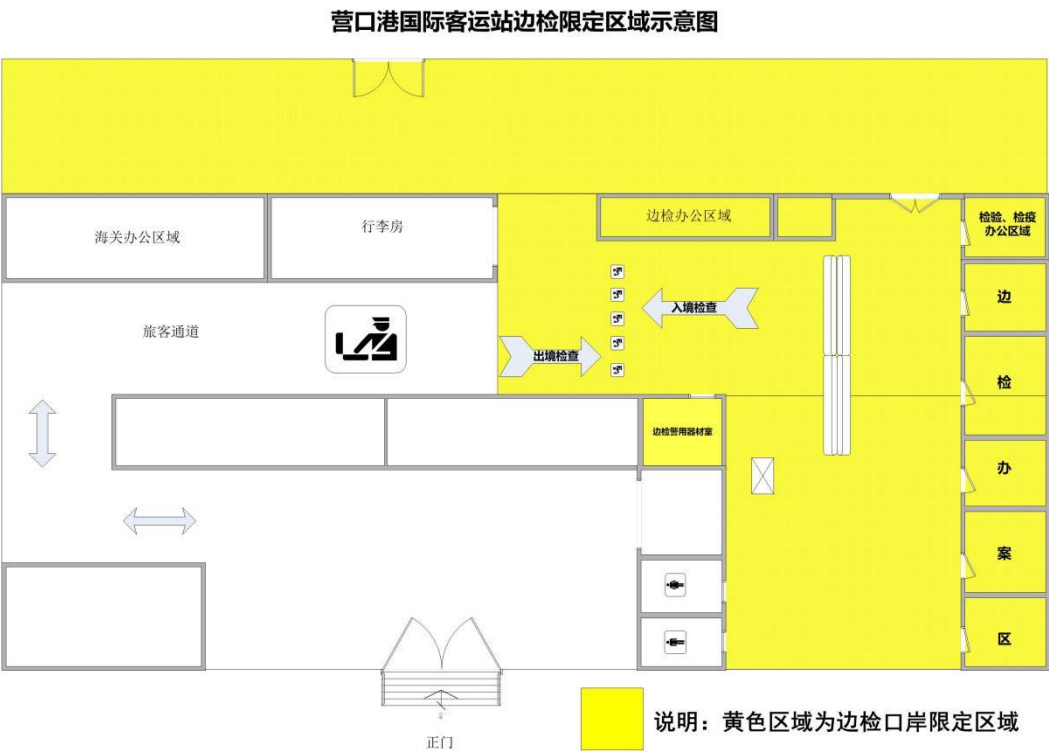
提供便利，必要时，可以查验其工作证件。

（三）港口运营单位应按照边检机关有关要求，积极完善口岸封闭条件，通过物理隔离、电子门禁、电子围栏等方式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封闭隔离，全方位、多角度推行高清视频监控，设置相应的通道、标识、卡口或岗亭等基础设施，建设边检智能卡口管理系统，推进口岸精细化、智能化管控，并定期给予维护保养。同时配合边检机关加强对口岸限定区域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查监管，共同维护口岸安全稳定。

营口港口岸限定区域划定范围

一、国际客运站边检大厅

国际客运站边检口岸限定区域为：出境口岸限定区域范围自出境人员边防检查侯检区域至营口-仁川客班轮舷梯口；入境口岸限定区域范围自营口-仁川客班轮舷梯口至边防检查验证台边检工作区。



二、鲅鱼圈中部、北部港区

(一) 散杂货码头

陆域限定区域包括：码头泊位岸线一侧至船头、船尾向外延伸至门机外轨矩形区域（以下图 26 号泊位为例）。该类码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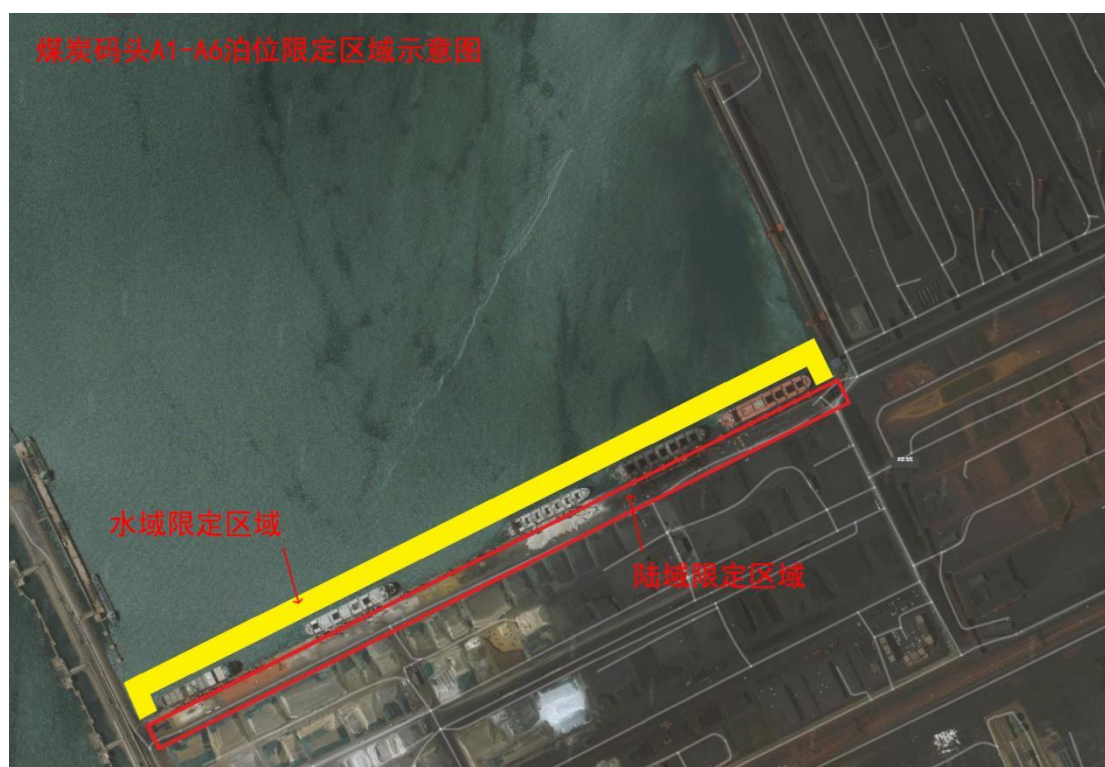
包括 16、22、23、24、25、26、31、32、33、34、35、36、37、38、41、46、47 号泊位。

水域限定区域包括：以靠泊国际航行船舶为中心的周围 10 米范围区域。（如图所示，红色实线区域为陆域限定区域，黄色部分为水域限定区域，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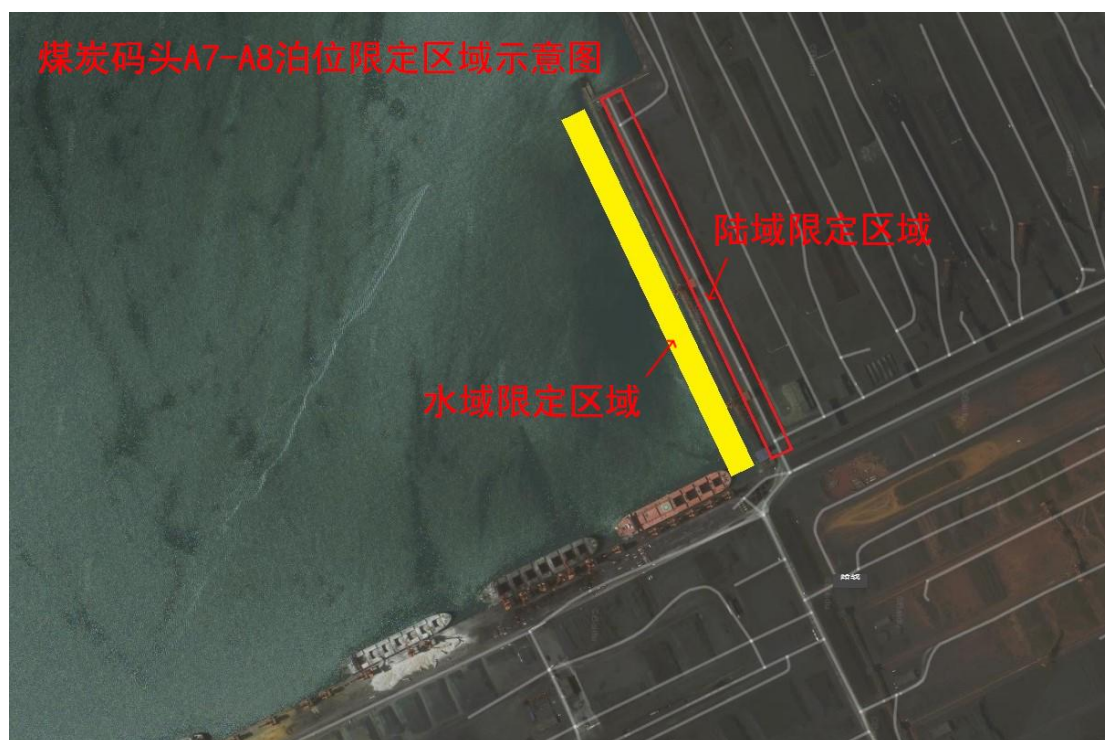


（二）煤炭码头

陆域限定区域包括：北部港区煤炭码头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 A1、A2、A3、A4、A5、A6 号泊位岸线一侧起至码头前沿与码头卡口相连接封闭的围栏（墙）全部区域。



第二部分为北部港区 A7、A8 号泊位岸线一侧起至码头前沿与码头卡口相连接封闭的围栏（墙）全部区域。（正在申请扩大开放泊位）



水域限定区域包括：以靠泊国际航行船舶为中心的周围 10

米范围区域。

（三）矿产品码头

陆域限定区域包括：北部港区 17、18 号泊位岸线一侧起至码头前沿与码头卡口相连接封闭的围栏（墙）全部区域。

水域限定区域包括：以靠泊国际航行船舶为中心的周围 10 米范围区域。



（四）石化码头

陆域限定区域包括：北部港区 A 油 1、A 油 2、11、12、13、14、15 号泊位岸线一侧起至码头前沿、引桥与码头卡口相连接封闭围栏（墙）内的全部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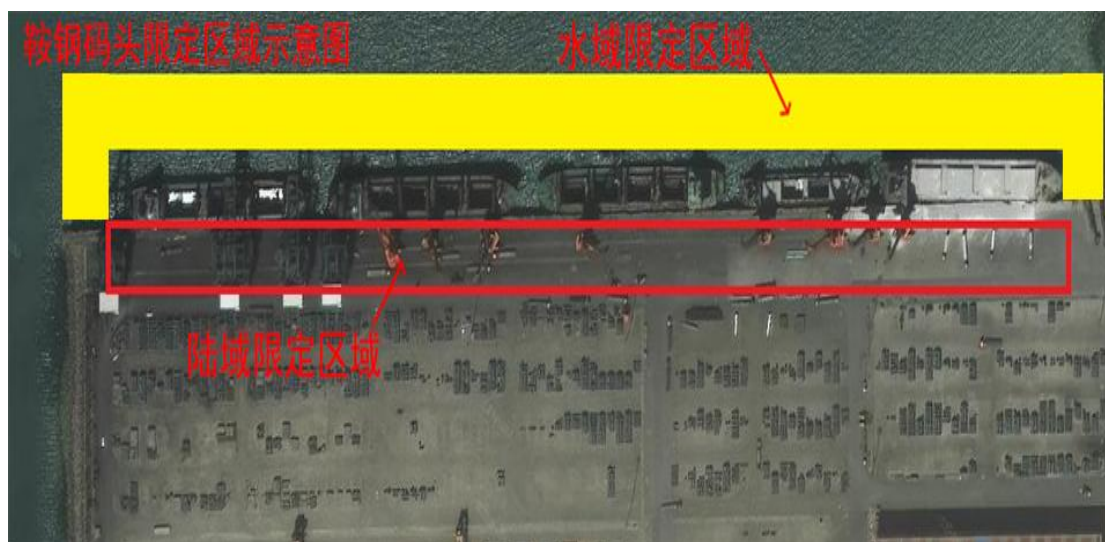
水域限定区域包括：以靠泊国际航行船舶为中心的周围 10 米范围区域。



(五) 鞍钢码头

陆域限定区域包括：鞍钢港区 1、2、3、4 号泊位岸线一侧起至码头前沿与码头卡口相连接封闭围栏（墙）内的全部区域。

水域限定区域包括：以靠泊国际航行船舶为中心的周围 10 米范围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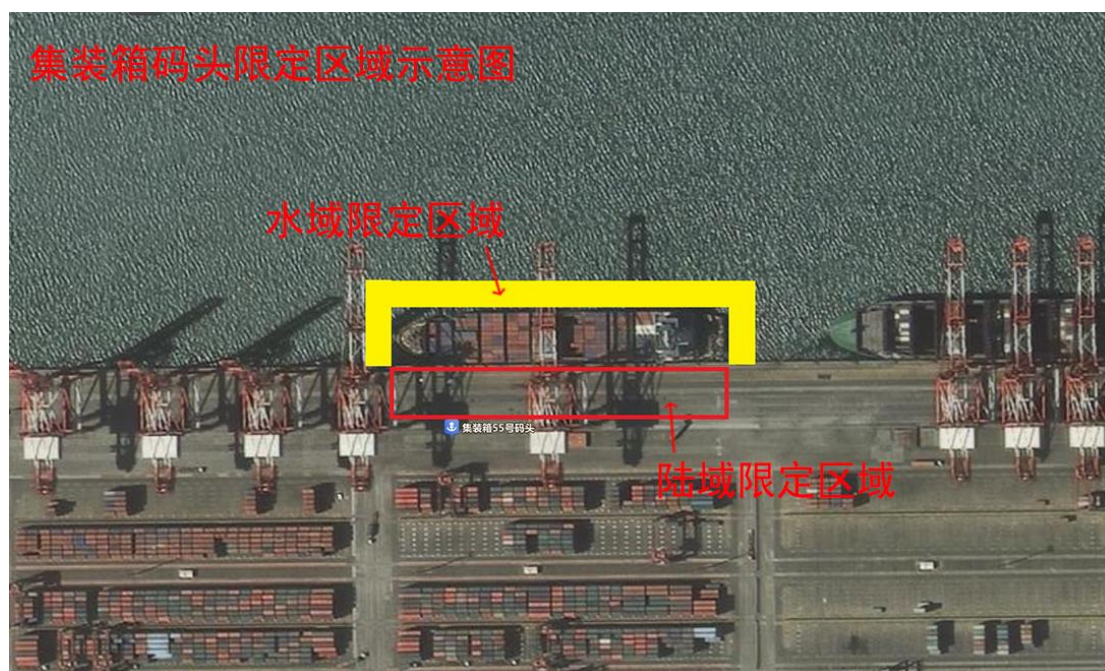
三、鲅鱼圈南部港区

(一) 集装箱码头

陆域限定区域包括：南部港区集装箱码头 51、52、53、54、

55、56、57、58、59 号泊位泊位岸线一侧至船头、船尾向外延伸至门机外轨矩形区域。（以下图 55 号泊位为例）

水域限定区域包括：以靠泊国际航行船舶为中心的周围 10 米范围区域。



（二）营口—仁川客班轮专用码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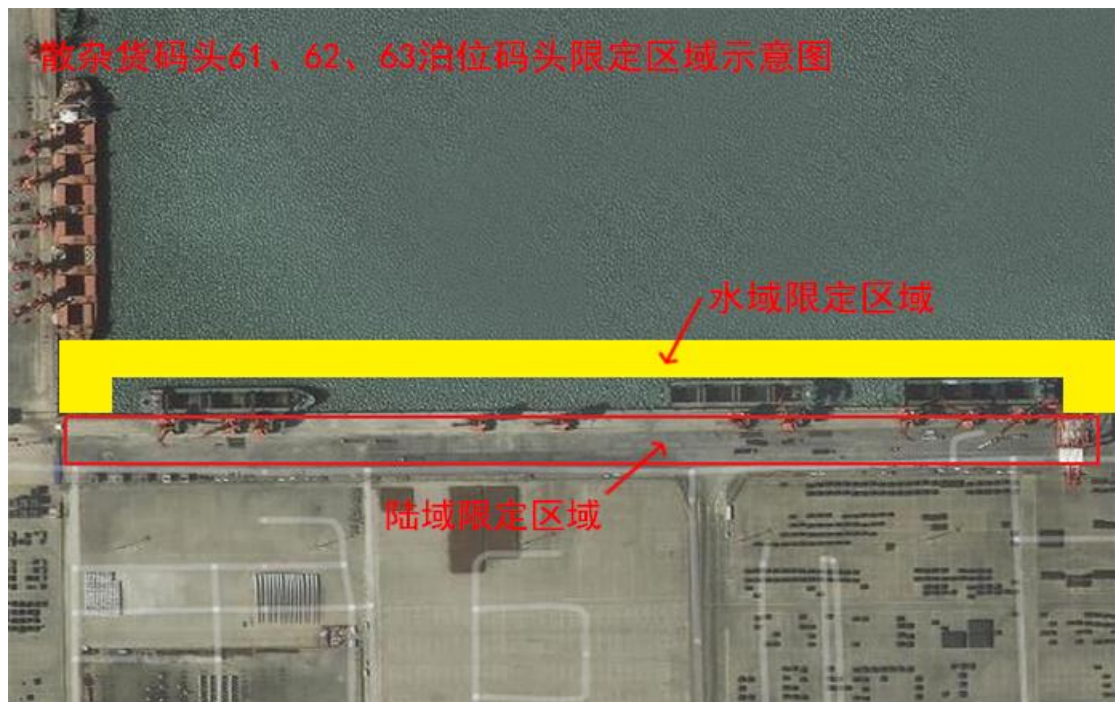
陆域限定区域包括：南部港区营口—仁川客班轮 60 号泊位岸线一侧起至码头前沿与码头卡口相连接封闭围栏内的全部区域。

水域限定区域包括：以靠泊国际航行船舶为中心的周围 10 米范围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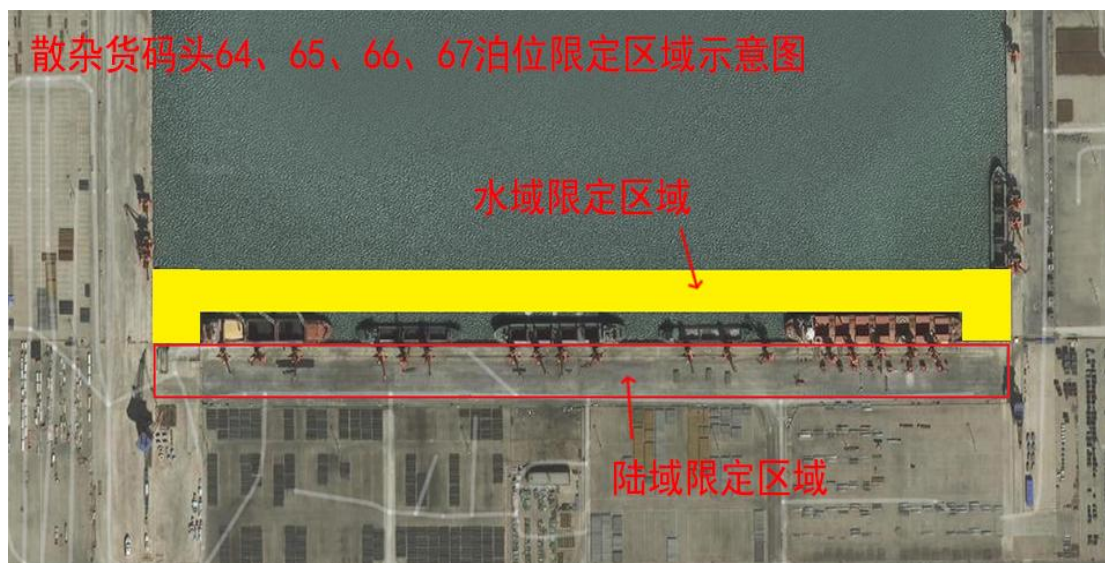


(三) 散杂货码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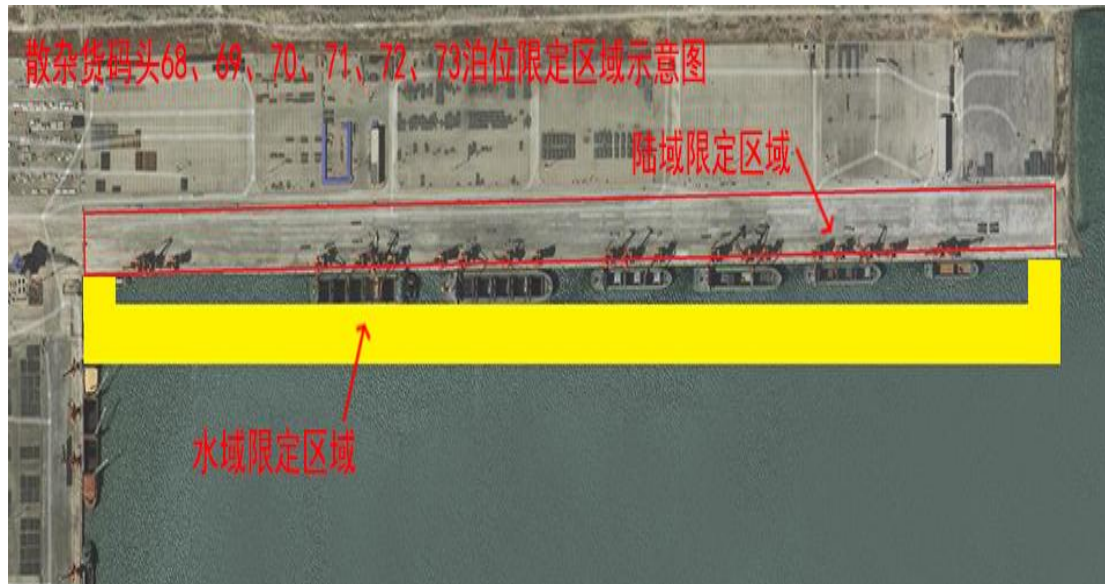
陆域限定区域包括：南部港区散杂货码头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 61、62、63 号泊位岸线一侧起至码头前沿与码头卡口相连接封闭围栏内的全部区域。



第二部分为 64、65、66、67 号泊位岸线一侧起至码头前沿与码头卡口相连接封闭围栏内的全部区域；



第三部分为 68、69、70、71、72、73 号泊位岸线一侧起至码头前沿与码头卡口相连接封闭围栏内的全部区域。



水域限定区域包括：以靠泊国际航行船舶为中心的周围 10 米范围区域。

四、鲅鱼圈仙人岛港区

(一) 原油码头

陆域限定区域包括：仙人岛港区原油 1 号泊位岸线一侧起至码头前沿、引桥与码头卡口相连接封闭围栏（墙）内的全部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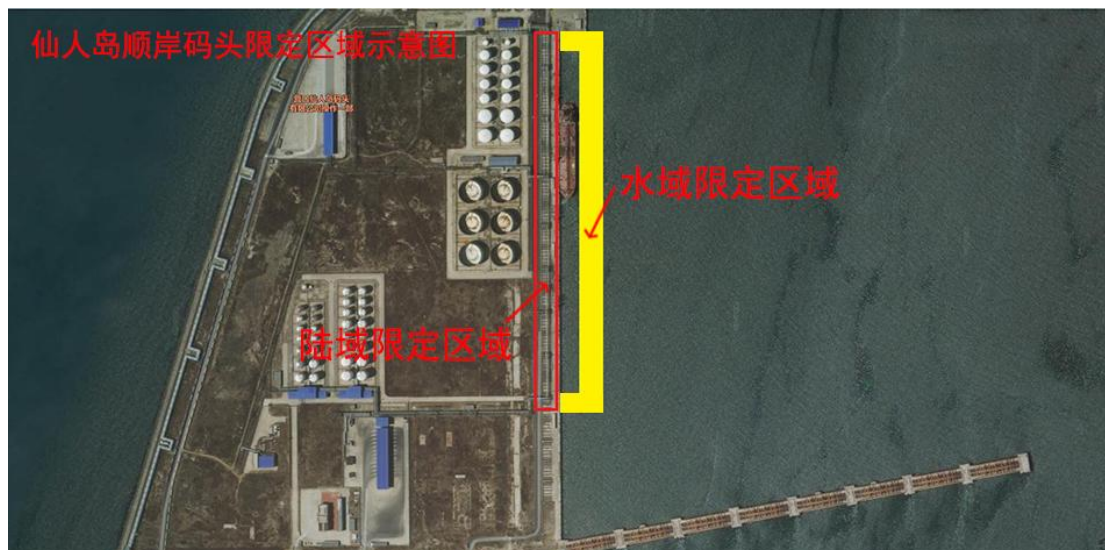
水域限定区域包括：以靠泊国际航行船舶为中心的周围 10 米范围区域。



（二）顺岸码头

陆域限定区域包括：顺岸码头 1、2、3 号泊位岸线一侧起至码头前沿与码头卡口相连接封闭围栏内的全部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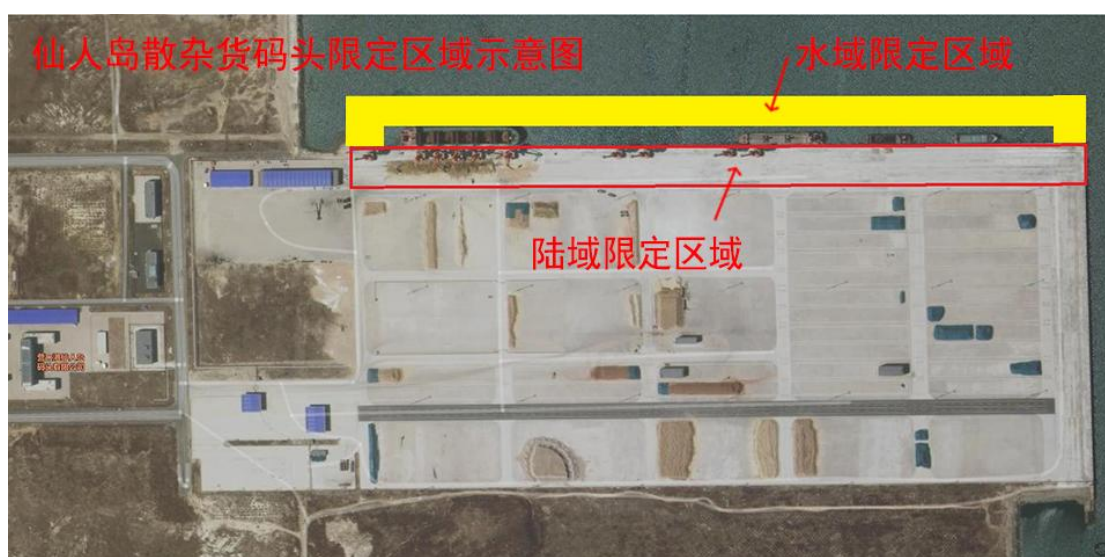
水域限定区域包括：以靠泊国际航行船舶为中心的周围 10 米范围区域。



(三) 仙人岛散杂货码头

陆域限定区域包括：仙人岛散杂货码头 201、202、203 号泊位岸线一侧起至码头前沿与码头卡口相连接封闭围栏内的全部区域。

水域限定区域包括：以靠泊国际航行船舶为中心的周围 10 米范围区域。



(四) LNG 和原油 2 码头（正在申请扩大开放泊位）

陆域限定区域包括：LNG、原油 2 号泊位岸线一侧起至码

头前沿、引桥与码头卡口相连接封闭围栏内的全部区域。

水域限定区域包括：以靠泊国际航行船舶为中心的周围 10 米范围区域。

